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	事项	检查	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	联合	检查
	主体	名称	对象	法律	法规	规章		方式	部门	频次
1	市、县（市辖区、县级市）消防救援机构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的消防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	一、检查内容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二、实施细则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 三、程序标准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四、判定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五、裁量标准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吉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六、操作指南 《消防监督检查手册》	现场检查	无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的消防监督检查，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对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特殊情况实施的消防监督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限制。
2	长春市烟草专卖局各区、县局	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核查	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 是否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 是否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 是否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 是否符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是否存在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实地核查	无	1. 市局、县级局每年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监督抽查经营主体，1次。 2. 对各类检查对象，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	常规统计执法检查任务。负责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 是否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2. 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3. 是否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4. 是否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5. 是否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6. 是否有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现场检查	无	每年不超过1次
4	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	上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转交线索案件。负责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 是否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2. 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3. 是否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4. 是否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5. 是否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6. 是否有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现场检查	无	以实际转交数量为准

5	国家统计局 长春调查队	在报表和数据质量核查中发现线索案件。负责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 是否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2. 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3. 是否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4. 是否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5. 是否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6. 是否有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现场检查	无	以发现线索案件数量为准
6	国家统计局 长春调查队	其他案件。负责查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 是否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2. 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3. 是否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4. 是否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5. 是否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6. 是否有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现场检查	无	以查办具体要求为准
7	长春市档案局	对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检查	国有企业组织和 个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四十八、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二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企业组织和个人是否有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	现场	无	一年一次
8	长春市档案局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检查	国有企业组织和 个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二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企业组织和个人是否有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	现场	无	一年一次

9	长春市档案局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二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检查是否有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	现场	无	一年一次
10	长春市档案局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二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检查是否有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	现场	无	一年一次
11	长春市档案局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七二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检查是否有篡改、损毁、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	现场	无	一年一次
12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回头看相关监督检查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检查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组织实施、乱象整治、制度建设、操作管理、技术系统等落实情况 检查标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组织实施、乱象整治、制度建设、操作管理、技术系统等方面，是否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无	一年1次

13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网站平台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检查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无	一年1次
14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检查内容：1. 是否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2. 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是否分开，非公有资本是否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3. 是否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是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4. 是否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5. 重大事项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 是否及时处理公众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 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无	一年1次
15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进行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	长春市深度合成算法备案企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企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检查内容：长春市深度合成算法备案企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企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安全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检查标准：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无	一年2次

16	长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建设、技术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检查	长春市网络运营者、从事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单位、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p>《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p> <p>检查内容：1. 网络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情况。 2. 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 3. 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况。 检查标准：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2. 符合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 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5577-2025《数据安全 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871-2022《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391-2022《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43435-2023《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要求》、GB/T 41819-2022《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GB/T45574-2025《数据安全 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42015-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要求》、GB/T42013-2022《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要求》、GB/T 42017-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 3. 符合《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脸识别支付场景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等规范。</p>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无	一年1次
17	长春市经济合作局	双随机、一公开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抽查	市场监管	每年1次